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659,262,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51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7)人,代表股份(60,654,3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0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9,48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4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09,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98%;反对4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290,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61%;反对39,625,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1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153%;反对39,625,8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美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主 持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5、会议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

6、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7、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

8、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9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进行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名,持有或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83,073张,持有或代表的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8,307,3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2314%。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议案1.0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83,073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美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张军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张军先生于2023年3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启曜",原名"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74,738股。

2、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张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张军先生于2023年3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启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74,738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张军先生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9.71元/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前,张军先生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军	董事	0	0	2,074,738	0.3882

本次受让股份后,张军先生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军	董事	2,074,738	0.3882	0	0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计算;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张军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按规定自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及目的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宁波启曜及董事张军先生承诺如下:

1、股东宁波启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本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1901020001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2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3)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张军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1901020001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2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未违反上述承诺,且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宁波启曜及张军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

张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因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股东宁波启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督促张军先生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宝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489,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85,857	99.9939	4,100	0.00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200	99.8667	4,100	0.13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072,200	99.8667	4,100	0.1333	0	0.0000
2	《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2,200	99.8667	4,100	0.13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0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3月15日,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2,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权益变动后,润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根九、王凤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22,866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5.64%。

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根九、王凤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8号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石城路53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3月15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2	润丰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6,467	0.544%
	王根九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9,743	0.224%
	王凤仙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	0.232%
	合计				802,21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润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71,791	3.70%	2,535,324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71,791	3.70%	2,535,324	3.16%
王根九	合计持有股份	1,595,285	1.99%	1,415,542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95,285	1.99%	1,415,542	1.76%
王凤仙	合计持有股份	758,000	0.94%	572,000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8,000	0.94%	572,000	0.71%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5,325,076	6.64%	4,522,866	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25,076	6.64%	4,522,866	5.64%

备注:总数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0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5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王根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2,535,324股、572,000股、1,415,54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22,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本次润丰投资解除质押公司股份50,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及王根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7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61%,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及王根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2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4.50%,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润丰投资函告,获悉其已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就其持有公司的5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润丰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14日
持股数量	2,535,324
持股比例	3.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93,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2023年3月15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润丰投资	2,535,324	3.16	2,393,000	94.39	2.98	0	0	0	0
王凤仙	572,000	0.71	429,000	75.00	0.53	0	0	0	0
王根九	1,415,542	1.76	1,000,000	70.64	1.25	0	0	0	0
合计	4,522,866	5.64	3,822,000	84.50	4.76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637,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636,854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平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914,174	94.47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2,261,200	99.9950	1,100	0.005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陈平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1,021	96.22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林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3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15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福田汽车持有的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悦"或"标的企业")60%股权转让给东安动力,转让价格为34,227.8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临2022-039号)。

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智悦股权;2023年3月6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东安动力成为受让方;2023年3月15日,福田汽车与东安动力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120174 5XG

注册资本:47,578.39万元(2023年2月9日,东安动力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权的注销,注册资本变更为47,549.31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3栋

主营业务: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和开发、生产、销售;制造锻铸件、液压件;购销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3栋

法定代表人:陈丽宝

主要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94%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15,385,445.84元,负债总额5,022,583,062.94元,净资产2,443,910,967.99元,资产负债率57.63%。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6,585,558,228.13元,净利润90,675,085.86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958,112,795.08元,负债总额4,596,730,778.13元,净资产2,576,579,104.03元,资产负债率57.76%。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684,956,080.56元,净利润107,527,641.91元。(未经审计)

东安动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60%股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5月24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34,227.84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0,268.352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5、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合同中关于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基于东安动力目前的经营状况,东安动力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转让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东安动力将根据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75,500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5,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即具体担保合同的签署应当在此期限内进行)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与银行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399230206-1)。公司为招行台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公元新能在人民币19,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公元新能	71.86%	66.78%	37,000.00	19,000.00	0.00	19,015.83	否

注1、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时,公元新能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元新能实施股权激励及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对公元新能的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稀释为71.86%。

2、公司和招行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1.9亿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399230206-1)涵盖了原签订人民币1亿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859922070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伍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68.27%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9%
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4%
台州吉谷股业股份有限公司	0.72%
王字萍	4.31%
张航媛	2.88%
张翌晨	2.88%
郑海英	0.86%
单凯凯	2.88%
丘力文	0.07%
总计	100%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元新能总资产为876,030,045.92元,净资产291,051,725.35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8,916,035.17元,实现净利润33,816,907.75元。(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元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